



广西三建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平南县 2026 年乡镇民政服务站和“善行驿站”、社区“慈善互助社”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GZC2026-C3-210238-GXSJ

采购单位：平南县民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三建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6
第三章	项目采购服务需求	22
第四章	合同协议书（参考格式）	22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评审标准	29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三建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平南县 2026 年乡镇民政服务站和“善行驿站”、社区“慈善互助社”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项目编号:GGZC2026-C3-210238-GXSJ)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平南县 2026 年乡镇民政服务站和“善行驿站”、社区“慈善互助社”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9 月 7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GGZC2026-C3-210238-GXSJ

项目名称: 平南县 2026 年乡镇民政服务站和“善行驿站”、社区“慈善互助社”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总金额(元): 756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 平南县 2026 年乡镇民政服务站和“善行驿站”、社区“慈善互助社”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数量: 1 项

预算金额(元): 756000.00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平南县 2026 年乡镇民政服务站和“善行驿站”、社区“慈善互助社”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1 项,根据《自治区民政厅关于加快推进乡镇(街道)民政服务站建设增强基层民政服务能力的通知》(桂民函〔2025〕171 号)精神,设立 21 个乡镇(街道)民政服务站、“善行驿站”及在部分社区建立社区“慈善互助社”,由平南县民政局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运营,由承接购买服务的服务供应商安排工作人员入驻,开展符合政府购买服务范围规定的社会救助、养老服务、老龄工作、儿童福利、区域地名、社会组织管理、社会事务、慈善事业等面向基层群众的各项民政辅助服务,进一步增强基层民政服务能力建设,推动解决基层民政服务力量薄弱的问题,不断提升基层民政服务能力和基层社会治理效能,切实增强城乡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最高限价(元): 756000.00

合同履约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满足本次采购需求，并且能够提供技术及服务，在人员、设备、资金和良好信誉等方面具有相应能力。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本项目不接受未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名制获取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8 月 25 日至 2026 年 9 月 1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9 月 7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

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首次电子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在首次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9 月 7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4)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2、磋商保证金：本项目免收磋商保证金。

3、网上查询地址：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angxi.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贵港）（<http://ggzy.jgswj.gxzf.gov.cn/ggggzy>）/发布。

4、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参与投标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平台客服电话 95763。

(2) 各供应商通过新平台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需下载使用新版客户端，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下载地址：<https://sitecdn.zcycdn.com/zcy-client/bidding-client-new/official/guangxi/GuangXiSetup.exe>）。原在政采云平台注册的临时供应商需在新平台启用后重新注册登记。新平台与政采云平台操作流程一致，首次登录新平台账号密码与政采云账号密码一致，新旧平台数据相互独立，后续修改新平台密码不会影响政采云平台密码。

(3)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及时完成 CA 申领和绑定（见广西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CA 证书申请操作指南）。

(4) CA 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投标时，需凭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竞标活动。2)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3) 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5) 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交易，供应商如有需要，可以参与现场开标（所需在线投标响应及解密开启设备自带）。如由于非供应商原因导致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时，供应商可授权采购代理机构解密电子备份电子响应文件，需出示授权委托书、出示无法解密的原因材料并加盖公章，且电话告知代理机构。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向项目归属监督部门报批后，采购代理机构解密电子备份电子响应文件。造成最终无法“异常处理”解密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可以通过以下方式递交：

①现场递交：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需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原件等有效证明材料）按要求密封并提交至平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南县平南街道工业大道（平南县交通运输局）]（具体交易厅详见电子屏幕）开标室(具体交易厅详见电子屏幕)开标室。电子备份电子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单位名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②电子邮箱：发送电子邮件至广西三建招标咨询有限公司邮箱 gxsjzbzx@163.com。

(7)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5、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平南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0775-7820666。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平南县民政局

地址：平南县平南街道二环路 279 号

项目联系人：黄桂华

联系方式：0775-782396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三建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贵港市港北区体育中心体育馆 1 层 B108

项目联系人：梁小燕

联系方式：0775-4203030

广西三建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25 日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	1.1	项目名称：平南县 2026 年乡镇民政服务站和“善行驿站”、社区“慈善互助社”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GZC2026-C3-210238-GXSJ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	2.1	磋商供应商资格：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满足本次采购需求，并且能够提供技术及服务，在人员、设备、资金和良好信誉等方面具有相应能力。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本项目不接受未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名制获取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3	3.1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免收磋商保证金。
4	4.1	磋商报价及费用： 1、本项目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 2、不论磋商结果如何，磋商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3、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执行，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为：人民币壹万壹仟贰佰元整（¥11200.00），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请转到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三建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市港北支行 银行帐号：613283519182
5	5.1	响应文件：电子版一份；
6	6.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9 月 7 日 9 时 00 分截标后之前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7	7.1	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 60 天。
8	8.1	诚信要求： 在对供应商资格审查时进行信用查询，查询结果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资格审查时查询结果为准。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 查询起止时间：本次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9.1	磋商时间：2026 年 9 月 7 日 9 时 00 分截标后 磋商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10	10.1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详细见第五章）
11	11.1	磋商前准备： 1、本项目实行网上磋商，采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磋商，自行承担磋商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磋商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依据，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磋商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12	履约质保金	无
13	签订合同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4	14.1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15	15.1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16	其他内容	1、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磋商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本采购文件要求加盖公章为政采云 CA 电子章。 2、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采购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上的负责人，本采购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3、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或政采云法人或个人 CA 电子签字章或电子印章。
1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磋商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项目名称：平南县 2026 年乡镇民政服务站和“善行驿站”、社区“慈善互助社”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1.2 项目编号：GGZC2026-C3-210238-GXSJ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服务类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平南县民政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西三建招标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2.3 “磋商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2.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指：磋商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3. 磋商供应商的资格

详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磋商费用、竞争性磋商公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4.1 磋商费用：磋商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关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本公司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4.2 竞争性磋商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angxi.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贵港）（<http://ggzy.jgswj.gxzf.gov.cn/ggggzy>）上发布。

4.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4.3.1 磋商供应商应认真审核《采购需求》中的服务需求及要求，如发现采购需求中服务需求及要求有误或要求不合理的，磋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前要求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负责。

4.3.2 任何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4.3.3 本公司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不足五日顺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angxi.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贵港）（<http://ggzy.jgswj.gxzf.gov.cn/ggggzy>）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4.3.4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5.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5.1.1 电子响应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可在“<http://www.ccgp-guangxi.gov.cn/PurchaseAdvisory/ImportantNotice/2866753.html>”下载。

▲5.1.2 磋商响应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磋商响应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依据，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磋商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5.2 磋商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对竞争性磋商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编制。

5.3 磋商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本公司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磋商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5.4 磋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5.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及附件进行编制。

5.6 如因磋商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磋商小组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5.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分为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个部分组成。

5.8.1 报价文件

- (1) 磋商书；（**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 (2) 磋商报价表；（**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请提供）。

5.8.2 资格证明文件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等），自然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 (2) 磋商供应商资格声明；（**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 (3)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如为法定代表人参加时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 (5) 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 (6)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 (7)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加盖磋商单位公章**）；
- (8)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加盖磋商单位公章）；
- (9)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5.8.2 商务技术文件

- (1) 企业情况（**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 (2) 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 (3) 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 (4) 项目技术方案（**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 (5) 服务承诺（**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 (6) 拟投入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 (7) 磋商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及资料（如有请提供）；
- (8) 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以签订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或验收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磋商单位公章为准）（如有请提供）；

▲特别说明：（1）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需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磋商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各种复印件，须加盖磋商供应商 CA 签章，否则其磋商无效。

（3）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证明等材料，磋商供应商必须全部提供，缺一不可，否则磋商无效。

（4）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必须签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格式上传（已办理法人或个人 CA 章的可直接使用电子签章），无签字（签章）的视为磋商无效。

6. 计量单位

6.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三、报价要求

7.1 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需培训服务及售后服务等全部工作。

7.2 对不同文字文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除上述原因以外，如果因磋商供应商原因引起的报价失误，并在磋商时被接受，其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负。

7.3 报价：

7.3.1. 本项目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

7.3.2.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磋商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7.3.3. 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报价，磋商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磋商报价包含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需的服务费、人工费、资料费、管理费、评估费、技术支持、培训费、保险、税费、利润、售后服务和采购代理服务费等、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不再支付合同以外的其他费用。

7.3.4 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本项目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7.3.5 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无法证明的，磋商小组可以认定其报价为低于成本，或严重不平衡、不合理报价，其竞标作无效处理。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份数、封装和递交

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份数和封装

8.1 磋商响应文件的封装

8.1.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1.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必须签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格式上传（已办理法人或个人 CA 章的可直接使用电子签章），无签字（签章）的视为磋商无效。

15.3. 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8.2. 响应文件的递交

8.2.1 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前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8.2.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 60 天内有效。

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说明：

（1）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8.3. 迟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在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保证金金额：无。

10. 计量单位

10.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 响应文件有效期

11.1 响应文件有效期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1.2 未成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均应保持有效。

11.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磋商程序及评审方法

采购代理机构结束解密后，磋商小组接收所有的响应文件开始评审。

12.1 第一轮磋商

磋商时间及地点：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9 项规定。

磋商小组评审响应文件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资格条件和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在评审时由磋商小组组长主持，归纳各专家审核意见，形成磋商记录。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磋商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且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该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2.1.1 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磋商小组将所有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确定为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2.1.2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2.1.3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12.1.4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12.1.5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12.1.6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12.1.7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12.1.8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12.1.9 磋商小组对磋商资格条件及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从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符合财库〔2014〕214 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一项（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情形的，确定不少于 2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资格条件不符合的供应商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在政采云在线评标系统向供应商发起在线询标澄清。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磋商主要内容及程序：

1. 就本项目报价进行磋商；
2. 就本项目的服务承诺进行磋商；
3. 就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进行磋商并对其作出相关承诺。

磋商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服务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当磋商小组一致确定磋商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需再磋商的，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 12.4、12.7 程序和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第一轮磋商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或仍需磋商的，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或提出磋商意见后进行第二轮磋商。

12.2 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

(1) 第一轮磋商结束后，各磋商供应商退场等候，由磋商小组组长主持，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结合第一轮磋商整体情况，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已事先明确的可能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协议草案条款进行统一变动，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并要求磋商供应商做出书面响应。

(2) 磋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报价文件，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力。

12.3 第二轮磋商

磋商小组集中就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磋商小组提出的磋商意见与单一响应磋商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本公司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磋商后，磋商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统一整理的书面磋商记录要求做出书面承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按时密封递交。

当磋商小组一致确定磋商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需再磋商的，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 12.4、12.7 程序和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第二轮磋商后竞争性磋商文件仍有实质性变动的或仍需磋商的，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或提出磋商意见后进行第三轮磋商，以此类推。

12.4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以下情形的：（一）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二）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三）因艺术品采购、专利、专有技术或者服务的时间、数量事先不能确定等原因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四）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五）按照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以外的工程建设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12.5 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12.6 评审与比较

12.6.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2.6.2 评审原则。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

12.7 最后报价及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推荐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作最后报价，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密封递交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由采购单位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最后报价是磋商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2.8 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上限控制价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磋商活动终止。

12.9 本采购项目的评审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用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12.10 特别说明：

1. 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 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磋商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三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12.11 低于成本报价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的总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总报价或者明显低于采购预算价，有理由怀疑其总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作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磋商，其磋商无效。

12.12 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12.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3.14 无效响应

属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的响应无效：

- (1) 供应商不具备供应商资格标准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标识或未规定的正、副本数量递交的；
- (3)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编写和提交的（包括缺少应提交的文件或格式不符合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 (4) 响应报价不符合或超过采购预算的或磋商小组认定低于成本报价的；
- (5) 响应文件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 (6) 磋商小组认为响应文件存在严重负偏离的；
- (7)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需求以外的条件使磋商小组认为不能接受的；
- (8) 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9) 响应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

供应商响应无效的，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2.1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个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12.1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的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采购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在参加磋商；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12.17 废标

12.17.1 在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 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2.17.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章第 2 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废标理由，不再另行通知。

12.18 回避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12.19 响应文件的修正

12.19.1 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的原则如下:

- (1) 响应文件中磋商函内容与磋商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函为准;
-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2.19.2 按上述修正原则修正后的响应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

13. 根据以下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13.1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最高的磋商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如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协议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开展采购活动。

七、成交结果公告

14.1 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代理机构提交的评审报告后,2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确定成交供应商。

14.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14.3 磋商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质疑。本公司将在收到磋商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4.4 质疑磋商供应商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在对本公司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本公司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本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质疑联系部门及电话为：广西三建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电话：0775-4203030

投诉联系部门及电话为：平南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0775-7820666

八、签订合同

15.1 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并将合同公告发布于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angxi.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贵港）（<http://ggzy.jgswj.gxzf.gov.cn/ggggzy>）。

15.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根据磋商评审报告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后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组织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对该项目重新组织开展的采购活动。

15.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给采购人造成其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

九、适用法律

16.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规定。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磋商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磋商。

十、其他事项

17.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执行，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为：人民币壹万壹仟贰佰元整（¥11200.00），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采购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三建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市港北支行

银行帐号：613283519182

17.2. 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权属本公司。

17.3. 有关事宜

所有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的函件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广西三建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537100

通讯地址：贵港市港北区体育中心体育馆 1 层 B108

电 话：0775-4203030

17.4 中小企业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三章 服务需求书

说明：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

3.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磋商文件，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4.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要求（服务要求）
1	平南县 2026 年乡镇民政服务站和“善行驿站”、社区“慈善互助社”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1	项	为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实施《广西“暖心民政”三年行动计划（2025—2027 年）》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增强基层民政服务能力，根据《自治区民政厅关于加快推进乡镇（街道）民政服务站建设增强基层民政服务能力的通知》（桂民函〔2025〕171 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设立 21 个乡镇（街道）民政服务站、“善行驿站”及在部分社区建立社区“慈善互助社”，由县民政局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运营，由承接购买服务的服务机构安排工作人员入驻，开展符合政府购买服务范围规定的社会救助、养老服务、老龄工作、儿童福利、区域地名、社会组织管理、社会事务、慈善事业等面向基层群众的各项民政辅助服务，进一步增强基层民政服务能力建设，推动解决基层民政服务力量薄弱的问题，不断提升基层民政服务能力和基层社会治理效能，切实增强城乡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 二、人员配备 民政服务站由乡镇(街道)1 名民政工作负责人或工作人员兼任站长，承接机构 1 名负责人任副站长。站长负责全面工作，副站长负责组织开展日常服务工作。承接机构聘请不少于 10 名工作人员，负责 21 个站点的日

			常服务工作。 三、办公场所及办公设备 使用各乡镇（街道）2025 年民政服务站办公场所及办公设备。 四、标识要求 民政服务站标识为“平南县 xx 乡镇（街道）民政服务站”、“平南县 xx 乡镇（街道）善行驿站”、“平南县 xx 乡镇（街道）xx 社区慈善互助社”。民政服务站工作人员应佩戴工作牌或穿着工作服。工作牌标识为：xx 乡镇（街道）民政服务站+姓名。工作服应得体大方，工作服标识为：xx 乡镇（街道）民政服务或民政服务，不能以承接服务机构标识代替民政服务标识。 五、建立健全民政服务站运行管理制度 一是要建立定期汇报沟通制度。承接机构要定期向县民政局提交月度工作报告、年度中期工作报告和末期工作报告。服务过程中遇到重大事件、紧急情况等及时向乡镇（街道）党委政府和县民政局报告。 二是要建立督导制度。承接机构要采取内部督导、联合督导等多种形式加强民政服务站的工作督导，发现问题、改进服务，并将督导情况通报民政部门。 三是要建立健全工作档案制度。驻站人员在提供服务过程中，要收集、评估辖区居民的服务需求，并按不同需求分类，建立本区域服务对象基础数据库，形成服务对象和服务需求档案，为开展各项民政服务提供基础数据和信息来源。 四是要建立多方评估制度。对承接机构和民政服务站服务成效的评估，在承接机构和民政服务站自评的基础上，县民政局要定期组织各有关业务股室对民政服务站开展服务工作情况进行评估评分，并征求民政服务对象的意见建议，多途径了解民政服务站的服务成效，推动服务质效不断提升。 五是要建立工作交接和档案移交制度。驻站工作人员发生变动，要将所负责的服务内容、档案资料、设施设备等罗列交接清单，逐项清点交接，并做好相关服务衔接工作。单个服务项目结项和年度服务项目完成，要组织民政服务站和承接机构做好相关档案材料整理汇总和移交工作，确保民政服务档案资料齐全完整、交接有序。 六、服务内容 （一）社会救助服务。主要是做好社会救助政策宣传，对低保对象、
--	--	--	---

			特困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入户调查、经济状况核对信息的收集核实,特困人员日间照料服务(包括日常看护、生活照料、住院陪护等),抽查、收集、核实申请临时救助对象困难情况,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评估,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服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社会融入、能力提升、心理疏导等民政领域社会工作服务,民政系统委托的其他社会救助服务等。具体服务内容和要求为:1. 社会救助政策宣传,每月宣传覆盖面不少于 105 户;2. 对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低保边缘家庭和刚性支出困难家庭的入户调查、经济状况核对信息的收集核实;3. 特困人员日常看护每月不少于 21 人次;4. 抽查、收集、核实新申请临时救助对象困难情况,每月不少于 21 人次;5. 协助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评估和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服务;6. 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社会融入、能力提升、心理疏导等民政领域社会工作服务,每月不少于 21 人;7. 民政系统委托的其他社会救助服务等。 (二) 社会福利服务。社会福利政策咨询及宣传服务,社会福利服务对象信息收集等辅助性动态工作,社会福利服务项目的组织实施,福利机构老年人、孤残儿童康复、特殊教育、残疾人托养(照料)服务,精神障碍社县康复服务及评估服务,家庭暴力受害人人身庇护、心理咨询、法律援助、关系调解、未成年人保护等社会工作服务,生态安葬相关辅助服务,留守儿童、流动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服务,留守妇女关爱服务,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关爱帮扶,民政系统委托的其他社会福利服务等。具体服务内容和要求为:1. 社会福利政策咨询及宣传服务,每月宣传覆盖面不少于 105 人;2. 社会福利服务对象信息收集等辅助性动态工作;3. 流动儿童、留守儿童信息采集、录入、走访等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服务,留守妇女关爱服务,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关爱帮扶,建立个人台账(一人一档)和工作台账,每月不少于 42 人次;4. 民政系统委托的其他社会福利服务等。 (三) 养老服务。主要是做好基本养老政策咨询及宣传服务,基本养老信息收集、信息系统建设及维护等管理工作,老年人身体状况的评估,居家和社县养老服务,养老服务监督管理辅助性工作,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独居、空巢、留守老年人定期巡访服务,老年人生活照料、康复护理,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服务,失能失智和高龄老年人家庭成员照护培训,养老服务社会工作和人员培养,养老服务质量评估,老年教育服务,
--	--	--	--

			民政系统委托的其他基本养老服务等。具体服务内容和要求为：1. 基本养老政策咨询及宣传服务，每月宣传覆盖面不少于 105 人；2. 基本养老信息收集，居家和社县养老服务，养老服务监督管理辅助性工作；3. 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独居、空巢、留守老年人定期巡访服务，巡访服务覆盖面每月不少于 21 人次；4. 老年教育服务，开展养老防诈知识宣传服务，每个月不少于 1 次，宣传服务覆盖面不少于 105 人；5. 民政系统委托的其他基本养老服务等。 （四）残疾人服务。主要是做好残疾人康复辅具配置（辅助器具适配）服务和配置后跟踪服务，贫困重度残疾照护服务（包括居家照护和集中照护），民政系统委托的其他残疾人服务等。具体服务内容和要求为：1. 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宣传，每月宣传覆盖面不少于 63 人；2. 协助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对象的排查、申请，每月不少于 21 人次；3. 民政系统委托的其他残疾人服务等。 （五）区划地名服务。主要是做好区划地名界线信息化建设及运营管理维护服务，编制出版含区划地名界线信息的图录典志及开发利用地名普查成果等服务，行政区划界线勘定及界桩设置管理维护服务，民政系统委托的其他区划地名界线管理服务等。具体服务内容和要求为：1. 协助做好乡村地理实体、居民点、道路街巷、交通水利、公共服务、文化旅游、寄递物流点、村邮站、农家乐、采摘园、种养殖基地等乡村地名信息采集上图服务，每月采集不少于 10 条；2. 协助开展“乡村著名行动”，做好乡镇（街道）政府驻地建成区范围内和村屯街路巷命名更名服务；3. 协助做好行政区域界线界桩管理维护服务，每月不少于 5 次；4. 民政系统委托的其他区划地名界线管理服务等。 （六）社会组织服务。主要是做好社会组织管理服务政策咨询及宣传服务，社会组织发展数据采集、统计分析，民政系统购买的社会组织孵化基地服务，民政系统购买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服务项目，社会组织年报、信息公开、内部治理、财务状况等监督检查辅助性服务，社会组织换届指导、公益服务、党建指导等辅助性服务，民政系统委托的其他社会组织管理服务等。具体服务内容和要求为：1. 了解掌握本乡镇（街道）已经登记的社会组织开展经营情况，每个社会组织每个季度电话联系 1 次，每年走访一次；2. 对社会组织开展党建指导服务；3. 协助乡镇（街道）对达不到登记条件的社会组织的备案和管理工作；4. 民政系统委托的其他社会组织管理服务等。
--	--	--	--

			（七）慈善帮扶服务。主要是做好“善行驿站”和社区“慈善互助社”的日常工作及慈善救济组织与实施、慈善公益宣传、社会捐助辅助性服务工作，民政系统实施的慈善救济项目评估和对慈善组织评估，村（社区）慈善指导辅助服务，民政系统委托的其他慈善帮扶服务等。具体服务内容和要求为：1. 做好慈善公益宣传，村（社区）全覆盖，每月宣传覆盖面不少于 63 人；2. 协助乡镇（街道）做好慈善捐赠款物分配送达、信息统计等工作；3. 收集统计乡镇（街道）开展慈善工作情况。4. 收集统计乡镇（街道）的慈善资源、爱心企业或者爱心人士信息。5. 村（社区）慈善指导服务全覆盖；6. 民政系统委托的其他慈善帮扶服务等。 （八）其他工作服务。1. 主题活动。以六一儿童节、七夕节、中秋节、重阳节、春节等特殊时间节点为契机，结合服务对象的实际需要开展政策宣传、养老防诈、移风易俗等主题活动每月不少于 1 次。2. 每半年以调查问卷或者其他形式向服务对象进行满意度调查，服务对象满意度低于 80% 的，应及时调整具体服务方案。3. 服务站服务满半年，形成中期报告 1 篇，包括文字和 PPT；服务满 1 年，形成 1 篇完整的工作报告。4. 承接机构将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典型案例进行总结提炼，进行宣传报道。5. 每个乡镇（街道）服务站每月向县民政局报送本月工作总结、下月工作计划等报表和相关工作材料。6. 完成县民政局、乡镇（街道）交办的其他任务。 七、项目承接主体要求 项目承接主体要对驻站人员进行培训。驻站人员必须按照县级民政部门的有关要求经过不少于 24 学时的岗前培训后，才能进入乡镇（街道）民政服务站开展专业服务。岗前培训要重点培训相关民政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工作流程、服务方法要求等。驻站人员每年度接受继续教育培训累计不得少于 40 学时。鼓励引导驻站人员参加全国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提升业务素质和服务能力。 八、工作时间安排 （一）2026 年 9 月，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服务期为 12 个月。 （二）2026 年 9 月-2027 年 8 月，不定期检查开展情况。 （三）2027 年 3 月，开展项目中期评估，评估小组（聘请社工专家）进行服务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 （四）2027 年 9 月，开展项目结项评估，评估小组（第三方）进行服务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
一、商务要求▲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2. 交付（实施）的地点（范围）：贵港市平南县各乡镇（街道）采购人指定服务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合同签订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15 个工作日内先支付合同总额的 30%（在签订合同时，成交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中期评估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结项评估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成交供应商开具相应金额税票，并由采购人向县财政部门申请下达项目款后，一次性支付该项目余款。
包装和运输（如有）	无
保险（如有）	无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供应商的履约能力要求	
管理体系要求	无
业绩要求	无
（二）验收标准	
验收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三）其他要求	
售后服务及技术要求	1. 响应及处理问题时间：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的通知后，2 小时内作出响应，24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解决问题。 2. 后续服务技术人员要求：须配备专职人员。 3.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政策，完成整个项目的服务工作，满足服务要求，并通过中期评估和结项评估。

第四章 合同协议书（参考格式）

（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签订内容为准，但不得偏离实质性内容）

XXXXXXXXXX（项目）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 购 人（甲方）：_____（盖章）

成交供应商（乙方）：_____（盖章）

合同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采购计划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合同标的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及单位 ①	单价（元） ②	合价（元） ③=①×②	备注
1			1 项			
详见报价表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_____（¥_____）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服务地点：贵港市平南县各乡镇（街道）甲方指定服务地点。						

2、合同价款包含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需的服务费、人工费、资料费、管理费、评估费、技术支持、培训费、保险、税费、利润、售后服务和采购代理服务费等、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不再支付合同以外的其他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技术要求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 验收标准和方法

(1) 验收标准：服务验收标准，伴随工程、货物验收标准（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 验收程序及方法：

1) 乙方履行完合同义务后，书面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

2) 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提出验收意见，逾期不验收的，视同验收合格。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

3) 负责本项目验收的单位按下列第①种方式确定：

①甲方自行组织

②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机构组织

4) 本项目验收由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5) 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采购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并列明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小组、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其验收结果以第三方机构出具验收书结论为准，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确认。

6)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 验收书一式 4 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受托第三方机构 1 份（如有）。

8) 验收结论不合格的，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后 10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经乙方对验收结论不合格的货物进行整改后，仍然达不到要求的，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①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②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2. 交付标准和方法

(1) 除售后服务验收外，验收结论合格的，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后 5 日内向甲方交付使用。

(2) 伴随货物的，其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乙方转移至甲方，货物交付给甲方之前所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15 个工作日内先支付合同总额的 30%（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中期评估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结项评估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乙方开具相应金额税票，并由甲方向县财政部门申请下达项目款后，一次性支付该项目余款。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无。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合同不能如期履行的，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顺延合同的履行期，对乙方因此遭受的损失，甲方应予以补偿。

2、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要求提供服务，每逾期一日的，按合同总额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需承担赔偿责任。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因乙方编制进度、质量等原因导致甲方受到上级部门批评或通报，甲方可视情扣除乙方部分报酬，但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10%。

3、如因第三方提出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提出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可视情况扣除乙方部分报酬，但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10%，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需承担赔偿责任。

4、如乙方未经甲方允许，将合同项下义务全部或者部分转交由第三方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需承担赔偿责任。

5、乙方提供的服务不满足采购文件基本合同要求或经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需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成交通知书；
- 2、竞标报价表；
- 3、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 4、服务承诺；
- 5、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叁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资格审查

1.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磋商小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3）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4）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6）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符合性审查

2.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签章。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 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 3)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规定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4)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5)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6)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7)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12.15 条情形；
- 10)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11) 磋商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时，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 12)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3) 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 14)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 15)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分项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分项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磋商程序

3.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签章。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

3.7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8 除本章第 3.7 条情形外，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最后报价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 4.3 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本章第 3.7 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6 最后报价统一开启后，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4.7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2.4 条的规定修正。

4.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4.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4.10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1）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①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 的，即投标（响应） $\text{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underline{65\%}$ ；

②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 的，即投标（响应） $\text{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underline{65\%}$ ；

③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 的，即投标（响应） $\text{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underline{65\%}$ ；

④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①项至第④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4.11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4.12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5.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标准

6.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分值
1	价格分（满分 10 分）	（1）评审报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报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竞标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为准）。 （2）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 号）的规定，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竞标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的，对供应商的竞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报价，即评审报价=竞标报价×（1-10%）。除上述情况外，评审报价=竞标报价。 （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审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 <u>10 分</u>。 （6）价格分计算公式： 报价得分=（基准价/评标报价）× <u>10 分</u>	10 分

2	项目技术方案分	评审因素	
2.1	项目实施方案分（满分 25 分）	一档（5 分）：了解本项目的背景、工作目的及目标等信息，有基本描述；有工作计划安排，有人员配备，能够满足本项目工作； 二档（10 分）：能够理解本项目的背景、工作目的及目标等信息，能详细描述且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有工作计划安排，工作组织和进度控制合理，人员配备能满足项目实际需求，能够满足本项目工作实际需要； 三档（15 分）：能够理解本项目的实施背景、目标、范围等信息；分析本项目的技术重点、难点；有完整工作计划安排，工作组织和进度控制合理，人员配备能满足项目实际需求，人员配备充足，具有可操作性和可执行性，能够满足本项目工作实际需要； 四档（20 分）：能够理解本项目的实施背景、目标、范围等信息；能够把握本项目的技术重点、难点；并结合平南县实际情况，提出合理服务措施、实施措施安全；有详细工作计划安排，工作组织和进度控制能结合项目实际需求，人员配备充足，具有可操作性和可执行性，能结合本项目工作实际需要； 五档（25 分）：充分理解本项目的实施背景、目标、范围等信息；有项目背景及需求分析，分析合理。完全把握本项目的技术重点、难点；有针对本项目的社工服务工作管理各阶段分析、服务项目的重点及难点分析。并结合平南县实际情况，提出合理服务措施、实施措施安全、服务理念；有详细工作计划安排，工作组织和进度控制能切合项目实际需求，人员配备充足、职能分工明确，项目管理组织机构设置全面，整体方案完整清晰，各流程描述具体、实施步骤详细，切合本项目工作实际需要。 （注：本项未提供不得分。）	25 分
2.2	运营管理制度分（满分 15 分）	一档（5 分）：提供的运营管理制度内容不完整，没有针对性的管理制度； 二档（10 分）：建立相关运营管理制度性文件，规章制度完整，项目运作机制基本可行，具有可操作性； 三档（15 分）：建立完整的相关运营管理制度性文件，保障制度、措施和内部质量管理措施能充分保证项目履行，提供项目服务质量内控、绩效考核、风险管理、人力资源管理、档案管理、财务管理等运营管理制度性文件。 （注：本项未提供不得分。）	15 分

2.3	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分（满分 16 分）	一档（4 分）：质量保证措施方案不完整，方案内容不够全面，没有针对项目各项服务内容制定质量保证措施； 二档（8 分）：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完整，对项目各项服务内容制定了基本的质量保证措施； 三档（12 分）：质量保证措施方案详细完整，对项目各项服务内容制定了完整的质量保证措施，措施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 四档（16 分）：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内容详尽切合项目，对项目各项服务内容制定了针对性的质量保证措施，对各个时间节点工作完成量有具体计划，各项工作服务内容实施后有对应效果总结制度，能有效的对项目的所有环节进行质量控制。 （注：本项未提供不得分。）	16 分
3	服务承诺分（满分 15 分）	一档（5 分）：对服务内容、标准、时间安排进行了承诺，承诺服务各环节满足项目基本要求； 二档（10 分）：了解项目服务的实际需求，对服务内容、标准、质量、时间安排进行了具体且针对性承诺，承诺服务各环节满足项目要求； 三档（15 分）：充分了解项目服务的需求，对服务内容、工作沟通、工作效率、服务态度、质量等方面进行了具体承诺，具有针对性，保证能完全实现项目目标要求。 （注：本项未提供不得分。）	15 分
4	商务分	评审因素	
4.1	人员配备分（满分 13 分）	（1）拟投入副站长具备社会工作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并取得助理社会工作师及以上资格证书的得 3 分，具备社会工作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并取得中级社会工作师及以上证书的得 5 分。（最高得 5 分） （2）拟投入人员具备助理社会工作师及以上资格证书的每人得 2 分。（最高得 8 分） （注：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相关人员劳动合同复印件或其他证明其在供应商单位任职证明复印件，同时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拟投入人员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相关证书复印件等证明，不提供本项不计分）。	13 分

4.2	业绩分（满分 6 分）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止，供应商具有同类项目业绩，每项得 2 分，满分 6 分。 [以合同或者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为准，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	6 分
总得分=1+2+3+4			

三、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磋商小组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最终报价（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最终报价（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方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成交候选人 3 名，得分最高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符合财库〔2014〕214 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除非有法定事由，如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该等情况下，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法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二）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或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磋商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一、报价文件格式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地址：_____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 1、磋商书（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 2、磋商报价表（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1、磋 商 书

致：广西三建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的磋商邀请，我方_____（姓名和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电子文件一份。

1. 报价文件；
2. 资格证明文件；
3. 商务技术文件；
4.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在此，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____（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

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4.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行号：_____

2、磋商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服务项目名称	数量及单位 ①	单价（元） ②	合价（元）③= ①×②	备注
1	平南县 2026 年乡镇民政服务站和“善行驿站”、社区“慈善互助社”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家庭养老床位建设	1 项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服务时间：_____					
注：1、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报价，磋商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磋商报价包含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需的服务费、人工费、资料费、管理费、评估费、技术支持、培训费、保险、税费、利润、售后服务和采购代理服务费等、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不再支付合同以外的其他费用。 2、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地址：_____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等），自然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 2、磋商供应商资格声明（**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 3、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如为法定代表人参加时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 5、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 6、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 7、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加盖磋商单位公章**）；
- 8、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加盖磋商单位公章）；
- 9、磋商文件列明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等），自然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2、磋商供应商资格声明；

磋商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广西三建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活动，并证明资格文件中和所要求的说明是真实的和准确无误的。

本磋商供应商对可能要求的进一步的资格资料表示理解和同意，并同意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磋商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3、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如为法定代表人参加时必须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西三建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递交文件、磋商、澄清、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委托期限：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_____

所在部门：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如为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时必须提供）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注：如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开标会议的，须在开标会上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5、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郑重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本公司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合格供应商。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政府采购、税务、社会保障等监督管理部门、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机构、社会公众的监督和检查。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6、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广西三建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贵公司组织_____（项目名称）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我公司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7、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加盖磋商单位公章）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8、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加盖磋商单位公章）；

如供应商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须提供相关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填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磋商活动提供的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由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9、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地址：_____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 1、企业情况（**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 2、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 3、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 4、项目技术方案（**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 5、服务承诺（**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 6、拟投入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 7、磋商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及资料（如有请提供）。
- 8、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以签订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或验收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磋商单位公章为准）
（如有请提供）；

1、企业情况；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金	
注册地址		注册时间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账号			
主营范围：			

2、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具体响应	响应/偏离情况	说明
1					
2					
3					
4					
5					
6					
7					
...	...				

说明：请逐条对应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三章 服务需求书”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响应/偏离情况”一栏应当选择“响应/无偏离”或“响应/正偏离”进行填写，为“不响应/负偏离”或“响应/负偏离”的响应文件将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并作为废标处理。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具体响应	响应/偏离情况	说明
1					
2					
3					
4					
5					
6					
7					
...	...				

说明：请逐条对应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三章 服务需求书”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响应/偏离情况”一栏应当选择“响应/无偏离”或“响应/正偏离”进行填写，为“不响应/负偏离”或“响应/负偏离”的响应文件将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并作为废标处理。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项目技术方案（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由供应商按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及评分办法中的评分要素自行编制。

5、服务承诺（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6、拟投入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担任职务/岗位	职称	专业技术资格 (如有)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附:拟入本项目的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如有）等。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7、磋商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及资料。

8、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以签订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验收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为准）

类似成功案例业绩一览表

序号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价格(万元)
1			
2			
...			

附：合同协议书或者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